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46

未成年女學生孤身措稅 桃園分署愛心社伸援送暖

法治之外，不外乎人情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於辦理案件時，發現年僅 17 歲的女學生滯納高達新臺幣 468 萬餘元的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，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，居住在臺北市校區宿舍，學費及生活費均靠自己打工支付，她最大的擔憂是怕畢業後，無處居住。分署體恤其困境及堅強，於 114 年 10 月 2 日由分署愛心社提供慰問金，盼給予部分扶助及溫暖支持。

本案係因女學生的母親於 109 年間將名下位於桃園市蘆竹區的房屋贈與給女兒，再藉著法定代理人的身分，將房屋辦理 2 次信託，最終於 113 年 1 月間出售。售屋所得款項匯入母親幫女學生開戶的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後，同一天隨即被母親提領一空，僅留下大筆的應納所得稅額給女學生。桃園分署調閱相關資料後，發現女學生與母親似未一起居住。執行期間還接獲一位不具名第三人致電稱，女學生大約在 113 年 4、5 月間被母親棄養，並開始住在就讀的臺北市校園宿舍，目前半工半讀，生活不好過，無力清償稅款。分署為追查事實，再調閱母親聯絡方式相關資料，通知其母親至分署報告，部分地址遭退郵，部分地址合法送達，卻也未到分署說明。

分署不得已只能通知女學生至分署說明，女學生出現時，身旁伴有一位社工。女學生說道，母親未與其生父結婚，父親自國中二年後，即未再聯繫。母親後來與繼父結婚，另組家庭。113年2月間繼父來電告知，說母親已將贈與給女學生的房屋出售，款項屬於母親，另外將停掉女學生的銀行卡及行動電話。女學生著急，趕緊聯絡母親，卻無法聯繫上，甚至從此失聯，也未再提供學費、生活費。現在全靠自己打工，賺錢支付。社工另外補充，當初是接獲校方聯繫說學生無法繳納學費、又聯繫不到家長，急需幫助，臺北市社會局才會派員協助，但因戶籍關係，有時補助無法申請下來，不足部分全靠打工賺錢。女學生最在乎的是要有居住的地方，因為等到她畢業後，學校就不可能再提供住宿了。

女學生至分署說明時，外表看似堅強，但談其母親時，仍難掩失落，強忍淚水。執行人員念其在困境中仍努力維持學業與生活，其堅毅與無助令人深受感動，為協助女學生減輕負擔，執行人員代其尋求分署愛心社援助，提供援助，期望能助其度過難關；也讓其瞭解，分署不僅強力執行惡意欠稅者，同樣關懷弱勢，將盡可能提供各項協助，所有的政府機關都是她的後盾。

